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0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鉴于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财务损失较大，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如果不能扭转，一方面无法维持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令普通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极大的损害，同时也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持股价值严重贬损，为维护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涅槃重生，经董事会论证，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的相关条件，且系目前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最有效方式，故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偿、以股抵

债、留债展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等方式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破产和解事宜，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破产和解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债权人协商情况，制定、修改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涉及需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破产和解有关的报告、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和解进展的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办理与破产和解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